

革命、革命運行與個體生存性感受

——1927-1929年的中共革命

◎ 黃琨

中共革命所揚起的塵埃雖早已落定，但對它的追溯與探討卻遠沒結束。中共革命從農村走向城市，在農村那邊廣闊區域裏，中共得以生養、發展並壯大，沒有農民的參與和支持中共斷無可能取得勝利，這一點是毫無疑問。但農民為何參加革命？「為勝者書」的向例使歷史與真相分道揚鑣，作為革命的主力軍並在革命勝利後成為新中國法理上的主人，農民理當具有積極的革命意識，而農民革命的滾滾洪流也沖沒了他們當初的怯懦、猶豫與退縮。同時，一種必然的因果聯繫的探討也讓我們陷入泥沼，徘徊反覆於其中而無力走出。因此之故，這個過去本是不言自明、已成定論的問題，現反而最有爭議，各家莫衷一是、歧見雜存。

從1927年舉起武裝反抗的大旗到1929年底，中共已在各個偏遠山區建立起大小十五個革命根據地，並站穩了腳跟。其中有得有失，道路婉轉曲折。在後人對失與得、曲與直的相較中，「失」與「得」成隔離的兩面，「失」則空無一物，「得」則高瞻遠矚，後一點的意義復因毛澤東的存在而愈被擴大。對所走的道路毛後來進行了系統的理論解說，但在他放棄攻打長沙而引兵山區、開始走出一條創建鄉村割據的道路時，是否就有這種理論支撐？如果沒有，導引這種革命運行的原因又在哪裏？對於農民與革命問題，1927—1929年的中共革命歷程也能給以清晰地展示，因為這是中共進入鄉村開展革命動員的開始，在當時敵我勢力相差懸殊、國民黨嚴防清查的情況下，農民的反應更接近於他們內心的真實。故本文擬以1927—1929年的中共革命歷程為研究物件，利用往來於當時中共中央、各地省委、特委、縣委間的檔、彙報、通告等檔案材料，對上述問題管窺蠡測，就正方家。

一 革命的傳統闡釋

關於農民積極參加革命、英勇鬥爭，中共在鄉村振臂一呼、萬眾回應的各類書籍宏多，其背後就是一種對革命的傳統闡釋。傳統觀念認為，在中共捅破了鄉村中的剝削，並將人人理應平等的觀念灌輸給他們後，原本飽受壓迫而不自知的貧苦農民當會踴躍加入中共為他們爭取平等、公平、富裕的革命運動中去。為論證這一觀點的合理性，近代以來農民經濟生活的困苦和受壓迫程度作為了一個重要的援證。這種解釋在近代農民的貧困化與革命化之間直接構架了一座橋樑，而這也似乎很合邏輯、順理成章，以至後來演化出「愈貧困者愈革命」的道理，階級位置與政治選擇間的關係是確切無疑的，貧困成為革命的代名詞。其實，這並非後人的理論創見，毛澤東早在1926年1月就撰文在階級位置與政治選擇間形成定論¹，在中共中央當時的檔中，西方資本主義的入侵所造成的農民生活貧困化，也作為他們闡釋農民的革命

性和革命高潮即將到來的一個重要依據，比如，在中共中共認為現在已是「直接的革命形勢」時，他給出的依據是「農業經濟的危機是一天天的增加，而有天崩地陷似的暴落的趨勢」，「各省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已經被這些有產者剝削到不能一日忍受的地步」²。類似的例子在各級黨的文件中俯拾皆是，這種闡釋邏輯從那時起就已在全黨形成並一直得以延續。

傳統解釋無非是在強調與論證革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而這種強調與論證又非必然的邏輯聯繫不可。它的基點不外有兩個：廣大農民已處在不革命就不能生存的境地；鄉村中的階級存在和階級壓迫被揭露後，農民勢必要由階級仇恨而參加革命。

農民的貧困化是一個比較性的概念，雖然，由於地區間的差異很難形成一個統一性的結論，但在傳統解釋得出農民日益貧困的結論時，民國年間賦稅的增長作為了一個似乎可以消弭地區間差異的有力證據。在近代以來農業技術和耕作方法近乎停滯的狀況下，農民負擔的變化無疑是影響農民生活的重要變數。但賦稅的增加是否意味著與以前相比農民將要承受更重的負擔？如果農民實際耕種的土地面積在稅收部門是確知的情況下，物價水準、人口增長率、農業收入等因素也應考慮在內，當然還要考慮到戰爭、自然災害等無序的干擾因素，這是一個很難確切估算的問題。在國家的稅收制度下，從自身利益出發，農民也有自己的一套應付稅收的手段。他們盡一切方法去逃避按國家法律規定應繳的賦稅。在一些地區，農民們擁有的土地是他們向縣稅務部門報告的土地面積的兩三倍，當農民購買土地時，他們只登記他們實際購買的土地面積的一半或三分之一。³賦稅的實徵數與應徵數也有差距，許多地區的實際徵收遠未達到應徵的標準。江西樂平縣有許多年的稅收實徵數隻及應徵數的五至六成。⁴地權分配是不是愈來愈不均？陳翰笙在對30年代華南農村的研究中提出「土地的集中正由於政治動盪和經濟蕭條而不斷加劇」，「不平等進程在加快」⁵。在對華北農村的研究中，馬若孟卻提出了相反的觀點，他認為由於大土地所有者的消失和無地農戶的微小變化使大批農戶進入中間範疇，沒有證據表明鄉村中無地農戶有很大的增長，相反，1930年的地權分配比1880年的更為平均。⁶此外，也有材料表明這一時期農民生活的穩定性並沒有發生進一步的動搖。土地是農民生活中最重要的要素，一種穩定的租佃關係為農民所需要，也能給農民生活帶來一定程度的保障。一項對八省九十三縣在1924—1934年間鄉村租佃關係的研究表明，一年租佃契約數量略有提高，三至十年租佃契約數量沒有變化，十至二十年租約和永久租約數量略有下降。⁷也就是說，1927年前後的租佃關係並沒有發生大的變化。鄉村的複雜情況和眾多的研究成果表明，農民已處在破產的邊緣並不能作為一個確切的結論。

農村中的階級關係到底如何？杜贊奇在對1900—1942年華北農村的研究中發現，在商品經濟較為發達的鄉村之中，階級對抗較為劇烈，不過，在大部分的華北鄉村，地主同佃農之間的關係並不十分緊張。他認為，在村莊之內，是難以用階級觀念來動員民眾的。⁸華北的農村可能不具代表性，而將範圍擴展至長江三角洲，黃宗智發現：許多村莊的社會結構並不同於中共官方的建構，並沒有在村地主，存在於村莊內的主要矛盾並不在地主與佃農之間，「一個村莊裏的大多數成員，其實是大致平等的耕作者」⁹。還有論者提出：以前對鄉村中的兩級分化誇大了，「盛行於各種學術分析中的『地主—農民』之間的對立，至少在村莊內部是一個錯覺」。他甚至將革命前的村莊稱為「沒有地主的村莊」¹⁰。

中共能否進行有效的階級鬥爭宣傳？處在國民黨嚴格的清洗和防範下，中共的革命動員活動大都是秘密進行，同時受自身條件的制約，只有很少地方能印出文字宣傳品，所能影響的範

圍很小。農民的接受能力亦是一個問題，文化水準低、視野狹隘，使中共的革命灌輸難形深入。中共鄂西特委的一份報告中顯示：鄂西黨組織「缺乏教育訓練工作：一般黨員的政治水平線太低，農民同志多是封建式的感情結合，對黨沒有深刻的認識，較好的同志也不過知痛恨豪紳，機械的服從黨的命令」¹¹；賀龍發現桑植縣的一些群眾是在粉飾革命，全沒有階級的覺悟¹²；湖南平江縣有萬余黨員，當問及共產黨是什麼東西，土地革命的意義是什麼？百分之五、六十啞然不能回答¹³；十多年後張聞天在晉陝調查時發現：「階級的對立，有時為親族的關係所隱蔽著，而表現得不明顯。」¹⁴

革命者尚無階級覺悟，因階級意識而參加革命的說法就很難立得住腳了。從中共的革命隊伍來看，貧困者參加革命的邏輯更是受到衝擊。有許多自耕農多的地區革命組織發展的反面更快，比如江西省的萬安縣，湖北省的江陵、石首、監利、沔陽等縣¹⁵，更讓人驚訝的是，富農在鄂西的革命隊伍中數量上還佔有重要的地位¹⁶。其實，中共的革命動員在鄉村中的阻力很大，遠非想像中那般容易¹⁷。參加湖南暴動的夏明翰說，我軍所到之地農民並未起來，遠不及北伐軍到時農民的踴躍¹⁸。鄂西的一位共產黨員在報告中說，農民革命時有太濃厚的懼怕、不敢動的心理¹⁹，江西省委說，農民雖感覺需要鬥爭，但恐不能成功而有所畏懼²⁰。即使是在大革命時期工農運動較好的湖南，也有相同的情況。中共湖南省委在報告中這樣說，許多小地主和半自耕農，很明顯的站在大地主方面，多數的自耕農畏縮猶豫，不敢掙扎²¹。

當我們用一種必然的因果聯繫來闡釋農民與革命問題時，常常會陷入這樣的怪圈：否定階級位置與政治選擇的必然關聯時，卻很難對許多貧困的農民積極參加革命的現象作出應答，知道這種解釋的不合理之處卻又找不到一種更為合適的理論解說。

二 革命與個體生存性感受

那麼，如何理解革命？對革命的理解顯然不能只停留在社會、經濟或意識形態等宏觀的闡釋層面。因為，我們還可以作出的假設是，如果同樣面臨某種外界壓力，個體是不是會作出相同的選擇？人是社會的動物，人的本質「在其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²²，相對於他者而言，每個個體都處於不同的社會關係網路。不可否認，個體的意志和行動要受到社會規定性的制約，即使處在不同的社會網路下，個體有偶在的感受時，也有大致相同的感受存在，但這種個體的偶在感受也是不能被抹煞的。如果只在個體的共性層面來尋找闡釋革命的途徑，將會走入「決定論」的陷阱。

蕭邦奇在以沈定一為個案觀察20年代中國的革命時提出，革命的發生從根本上說，還是領導這一時代的男人和女人們對他們所面臨的現實危機作出反應的結果，這些現實的危機向他們提出是否採取行動和如何採取行動的問題，但在抉擇走何種革命道路中起至關重要作用的，並不是人們對軍閥主義和帝國主義、無政府主義和馬克思主義、國家主義和地方主義如何作出反應，也就是說，並不是對作為20年代必須作出的抉擇的社會背景等「大」問題如何作出反應；實際上，在許多情況下，顯得尤為關鍵的倒是他們對一些偶然事件的反應。他反對主要依靠非個人的社會、經濟力量或意識形態鬥爭來解釋革命，主張應該將關注點放在活生生的個體之上。²³社會運動在其直接的意義上不過是追求著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動而已，社會歷史是「個體發展的歷史」。蕭邦奇主張從個體的日常生活中去探求革命的發生與發展，但正

如他自己提出的「不同個體的目標相同，但可能來自於多樣的動機」，個體的社會活動並不是方向各異、互不交叉的，那麼，他沒有作出解釋而又不能回避的問題是：造成個體間在某一階段形成共同的追求目標從而匯成群體的運動的原因在哪裏？

在個體的諸多感受中，是不是可以分為幾個層次？個體的感受同個體需要緊密相連，美國著名的社會心理學家馬斯洛將需要劃分為兩類：一類是由缺失性引起的生存的基本需要，一類是由成長性引起的發展的高級需要。在這些需要中，保持基本生存的「生理的需要是最優先的」²⁵。馬克思、恩格斯也把人的需要作為起點來考察社會歷史，同樣地，馬、恩的關注點放在對維繫人的生存的物質生活和物質生產活動的分析上。物質生活的需要作為人類生存的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個體對於物質利益的感受也就更為強烈、處於優勢的地位，尤其是當物質生活無法獲得穩固的保障、個體還在生存線的邊緣徘徊時。在中國傳統鄉村資源總量有限的情況下，鄉村中的糾紛、械鬥其實都與個體間的物質利益相關，是基於物質利益的爭奪。

生存是個體壓倒一切的問題，當外界壓力對個體生存產生影響時在個體心裏所引起的感受，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我們可以統稱為「個體的生存性感受」，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個體對於物質利益的感受。但農民的這種感受是具體而非抽象的、近視而非遠視的。農民會將貧困的理由放在周圍十里內的區域而不是更遠的政府，付不起債或是繳不起租時准許延緩的富人會被認為是「善人」，雖然債務和地租仍然要繳付。農民的生存性感受在行動中的表現或明或暗，並通過對外界壓力感受的強弱、緩急進行行動安排。當中共革命作為一個外界事物進入農民的生活時，它勢必要投入到農民的生存性感受中，而農民也根據自身的生存性感受來決定自身的革命立場。

米格代爾認為，「像農民加入的其他類型政治組織一樣，革命運動必須向農民個人提供物質利益，以換取農民對革命的支持和參與」²⁶。這一點在國共兩黨對農民的爭奪中，農民在確定自身的革命立場時，體現的非常明顯。當中共的黃梅暴動正在轟轟烈烈地進行時，當地的豪紳將自己的谷堆及農民的谷堆一起燒了，誣陷為共產黨幹的，就能導致大批的農民向中共進攻。²⁷國民黨的清鄉軍到鄂北後廢除了以前的苛捐雜稅，在鄂南還作出了讓租的決定，這些改良措施在湖北「均引起一部份群眾的幻想與有苟安一時的心理」²⁸。平江暴動時，一班豪紳地主極其恐慌，稱紅軍為「平產軍」、「黑殺黨」，並宣稱共產黨來了見人就殺，見屋就燒，造成很大的恐怖。因此，在紅軍從平城到達修水的途中，所經過的數百里地方的民眾，亦預先聞風逃跑，連食物都搬得精光。為打破敵對者的謠言，紅軍進入修水城後，只對萬元上下的大商店進行了沒收，並將沒收的財物一概無價或減價散給和發賣，在中共的大力宣傳並使農民獲得了實際利益後，才改變了中共的形象²⁹。

如果我們將加入中共革命的農民視為一個群體，會發現「個體的生存性感受」尤其是對於物質利益的感受在其中的作用。當中共能利用農民對物質利益的感受最為強烈的時機進行動員，常常獲得成功。年關是地主向農民逼債的時候，付不起債務的農民將要面臨既要拿錢還債又要拿錢過年的困境，這種鬥爭對於任何一個債務者都有強大的吸引力。中共將年關作為發動暴動一個的重要時機，許多暴動也是在年關時節成功地得到發動。各地土地佔有、賦稅收取的情況大不相同，造成中共的減租、減息運動在各地的遭遇亦大不相同。在鄂中、鄂西的抗捐運動中，中共成功地對當地的富、中農進行了組織，中農後來成為鄂中革命隊伍的主體，而鄂北的減租運動中共卻未能成功發動，究其原因，捐稅才為農民所最為痛惡，鄂北「今年豐收，而租亦較輕」³⁰，只納十分之一的地租，減租運動當然沒有吸引力。所以，中共革命發動的成因又帶有強烈的地域性特徵。不正視各地、各階層的農民在物質利益感受上

的差異，就無法理解同類型的中共革命運動在各地為何造成不同的反應，以及當把他們歸屬於革命群體時革命隊伍身份的龐雜性。

我們可以設想農民為追求物質利益不顧一切，但事實卻並不可能。道義、面子等價值判斷與他們對物質利益的感受在革命運動的方向和內容上的結合異常突出。在崇尚安居、本份的鄉村環境中，革命運動還沒有廣泛被接受時，加入「打土豪」類的運動被視為不光彩的事情。從革命的打擊物件上可以看出，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由於在經濟上的突出地位、涉及眾多農民的切身利益所以很容易成為受打擊的對象，但是，打擊的對象中最多的是當地農民心目中的「土豪」、「惡霸」，他們在收取捐稅的過程中為富不仁、巧取豪奪，農民對他們的剝削感受更為直接和強烈，針對他們的打擊並不違反農民心目中的道義。而當地農民心目中的「善人」卻往往不成為打擊的對象，即便他們可能也擁有大片的土地。並不是有錢人就會成為受打擊的對象，擁有名譽和威望的人能夠在運動中倖免，這也就造成了在後來形成割據時他們仍然能夠存在並把持鄉村政權的局面。在毛澤東1930年5月的《尋烏調查》可以發現，尋烏平民合作社的大部分都是小地主，並且他們很多還是尋烏黨及軍隊的領導者³¹。至1930年11月，瑞金的黨員中，富農和地主佔有80%，上猶縣八十多人的黨組織中，地主和富農就有三十多人，甚至靖衛團總也在其中³²。贛西黨「許多區委支部都是知識份子、富農甚至小地主負責的」³³。

安全感是參加革命的農民內心所必需的。米格代爾在論述了物質利益之於農民革命的驅動後，援用了費希爾·加拉蒂的話說明革命農民所需的保護：「在巴爾幹地區，除了強迫之外，外界領導人只有表明能實現務實的目標，特別是能提供適當的軍事保護，他們才能為農民所接受。」³⁴沒有農民認為的安全感，他們不敢邁出革命的腳步，因為這樣會使他們從革命運動中獲得的利益沒有保障，更有可能因為這樣的「莽撞」行動使自身受到更大的損失。在中共的軍事力量不能提供足夠的保障的區域，分配的土地反而成為燙手的山芋。中共在湖北石首縣將三千畝田分給了原來的佃農，但佃農恐懼報復而一致罷耕³⁵。湖北監利縣的農民也不敢要分給的土地，為此黨內產生了激烈的爭論，有主張組織合作社去耕種，有主張強迫沒有職業的貧農去種，也有主張農會耕種，而最終不能解決³⁶。在湘贛邊實行分田時，有的農民表示了對土豪回來的擔心，並有農民主張合耕以阻撓土地的分配³⁷。

夜間暴動和進行異地攻擊也是農民安全感的體現。以後如何在鄉村存身，是草根農民最為顧慮的問題。打土豪的暴動在夜間舉行，並不僅僅是因為夜間的防守很松或容易攻打，參加的農民怕被別人認出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本計劃在深夜舉行的「大荒坡暴動」出現了耽擱，未到目的地時參加的農民就生出退縮的心理，因為他們怕暴動結束時臨近天明而被別人認出，及至攻打時，在對方屋頂上的火把甫亮，農民就不敢進攻了³⁸。火把和燈光成為土豪們對付夜間農民暴動的重要武器。廣東梅縣游擊隊的游擊策略是：（A）地空虛或有機可乘時，由縣委調紅軍若干有時則夾帶（B）地之農民群眾向（A）地攻擊；或夾帶（A）地之群眾向（C）地騷擾等。攻擊時當地的群眾甚至同志都不參加³⁹。

農民參加革命的安全感有來自革命發起者的許諾，也有農民對革命隊伍的信賴，譬如，革命的領導者，他們的名望、身份和出身都影響著農民的決定⁴⁰。在革命動員過程中，曾出現一村村的集體參加，還有的是鄉、區的整體加入，這同樣是農民內心安全感的一種體現。在運動的成功和失敗中，這種安全感體現的更為明顯。中共本以為在運動中農民接受了政治的訓練和宣傳，即使運動失敗，再發動時還會起來，但結果卻是：運動的成功吸引更多的農民積

極參加，甚至會帶動周邊很遠的區域；而許多剛開始中共發展較好的區域，在暴動失敗後都沉寂了下去。

一些地方黨發現物質利益對於農民革命的吸引力，但忽視了這種內心安全感的作用。暴動失敗後，廣東南路特委認為當前應蓄積力量而不是繼續暴動，因為群眾灰心了，而廣東省委則將農民不願再動的原因歸結為暴動中沒有注意使他們多殺土豪劣紳，沒收土地財產，致「失敗後一無所得，自然不免有多少怨言」，而主張繼續鬥爭。⁴¹興寧縣委與廣東省委一樣，把農民的革命冷漠歸因於暴動中沒有獲益：「我們當農民起來時，絕對不准農民搶掠，甚至反動機關所搶的些少物件，都要充公，所以農民暴動一次，對他們自己只有損失而無利益，故他們不再繼續暴動了。」⁴²沒有獲勝的把握和足夠的軍事力量來保障運動中所獲得的財物，即使運動的前景再誘人，也難以對農民形成足夠的吸引力，特別是剛剛嘗到失敗的苦果，農民對革命運動所能帶來的物質利益更是懷疑。

前面是對農民的革命動機從個體生存性感受的層面所進行的分析，對物質利益的感受是起支配作用的，但上述各種感受在形成具體的革命隊伍時是共同而不是分別在起作用，他們形成的合力衝破了「保守性力量」的束縛，塑造了某場革命運動。可以看出，貧困不是農民參加革命的唯一理由，不同地域和階層的農民參加革命出於對物質利益的不同感受，一種運動口號不足以吸引各地的農民起來參加革命，甚至對某一具體的階層也不全部適用，革命所要打擊的物件對革命隊伍的形成和組合都有重大的影響。

三 革命運行與個體生存性感受

革命者的個體生存性感受在革命運行中的影響也是清晰可見。「民眾武裝暴動」和攻佔城市是中央暴動思維的核心組成部分，但一些地方黨在暴動的過程中並沒有遵照。在各地上級黨屢屢對下級黨因槍支不足、力量不夠為理由而推遲暴動所作的批評中，我們能知道，處於暴動一線的黨並不認同暴動的成功可以完全依靠赤手空拳的農民，而是在做武力的準備。雖然他們對中央要暴動又不要武裝的埋怨後來才發出，但出於對生存問題的考慮，一些地方黨早已在做「軍事投機」。

很多暴動是在上級黨的督促和命令下舉行的。在作為湖南暴動中心之一的岳州，何資深去領導暴動時發現工作同志甚少，且不能指揮群眾，甚至連二十人的特務隊都很難組織成功。而敵軍卻有正規軍一個營，還有挨戶團的三四百枝槍。但何仍決定無論主觀力量如何，嶽州總要暴動起來⁴³。在中共暴動中，在暴動的舉行和攻城問題上，很明顯地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態度：由省委派去的指揮暴動工作的同志大都會不遺餘力地忠實地去貫徹省委的計劃，即便他們在瞭解情況後也認識到條件並不成熟或根本沒有攻城的能力；而當地特委、縣委的同志在對暴動作出切實的估計後，大都並不贊成立即暴動和攻打城市。也就是說，在暴動問題上，一直有一股與中央相逆向的潛流。實際上，暴動的如期舉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上級黨堅持的結果。一位湖北的同志對省委特派員堅持暴動的心理作過這樣的描述：他們明明知道暴動要失敗，但還是要舉行，因為不舉行是他們的責任，而舉行後失敗了，責任由省委擔去。

中央和處在暴動一線的黨在暴動問題上的感受是不同的，各地黨的報告中顯示了一幅農民暴動「此起彼伏」的畫面，所以他們在制定暴動計劃時認為是可行的，並且他們也不會有一線黨的切身感受，他們是在依照理論行事。但一線黨也並非盲從。當於都縣委不得不接受特委下達的攻城命令後，對暴動失敗的情況預先作了準備，沒有全部公開參加暴動，隱蔽了部分

同志將來可以留下工作，並考慮了失敗後同志的去處問題，在圍攻於都縣城的第三天，得知敵調兵解圍，他們就放棄了攻城⁴⁴。兩湖地區的大部分暴動也沒能按預期發動，所謂的暴動也不過是貼幾張標語，放幾個炸彈，割了幾根電線而已。

放棄攻打城市、立足鄉村發展，無疑是中共革命運行中的一個重要轉變，毛澤東是領導這種轉變的代表性人物，這種轉變也成為毛具有遠見卓識、高瞻遠矚的注腳。但毛什麼時候開始決定在井岡山建立革命根據地？是不是毛在到井岡山之前就有在此割據的思想？毛同袁文才十月六日的第一次會談對於他們後來能在井岡山上落腳是很重要的，蘇蘭春回憶了袁對他講的這次談話的部分內容，蘇曾在毛與袁會面時擔任守衛，他的回憶是：「有一天，我問袁文才團長，會見說了些什麼，袁文才告訴我說：毛委員講，聽說『八一』部隊會下廣東，他準備去韶關，找賀龍、葉挺的部隊，留下的部隊就交給我帶。我問他留下的是些什麼人？他講有連長、營長、還有師長。袁文才說，這麼多大人物，我一個初中生能帶得下去？於是，決意推辭，口裏卻說：你們既然來了，就有福同享。有難同當，傷患和部隊的糧油我管，但強尼岡有限，還需要到酃縣、茶陵、遂川一帶去打土豪，毛委員聽得袁文才這樣講，就高興地留下傷病員和留守機關，然後帶領部隊去了湖南。」⁴⁵

從蘇的回憶可以看出，毛的本意是去韶關同賀龍、葉挺的部隊會合，同袁交談時也只是提出將傷病員留在井岡山交由袁暫管。這是不是毛的一種策略？因為對袁來說突然到來一支力量比他們大得多的部隊，心中不免會有顧慮。但更多的跡象表明這是毛的真實想法。在古城會議後，毛派何長工聯繫湖南省委和衡陽特委，設法尋找南昌起義部隊；在井岡山安置好傷患和留守部門後，毛部主力向湘南的酃縣方向出擊，其意還在試圖探聽賀、葉的消息。

如果說毛此時即有紮根井岡的思想是很難說得通的，因為毛不可能不會想到袁、王二人不會輕易接納他。後來毛送一百支槍給袁也不能說明太多問題。在引兵井岡的途中不時出現逃兵加上三灣改編遣散了部分士兵，毛部出現槍多人少的現象。陳士榘回憶三灣改編前的這種情況：「官多兵少，槍多人少，一人背二三支槍，還要由牲口馱一部分。」⁴⁶蘇先俊的報告中有：「我方剩餘之武器約百餘枝，機關槍二挺亦交其領用」⁴⁷的字句，余灑度在報告中也曾提及：「我部以槍不能動，乃送槍一百支交袁同志收用。」⁴⁸

毛的想法可能不能單線條地去理解，毛想取得與南昌起義部隊的聯繫，因為他們是中共當時力量最強的一支隊伍，也被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但南下以來一路艱苦的戰鬥，使毛部亟需一個較安穩的環境進行休整，在未確知賀、葉部動向的情況下，井岡山無疑是一個好的暫時棲身之處。一支失敗的軍隊想找一個安穩的落腳點也是很正常的，以毛一貫的務實作風，不排除他將井岡山作為不能去湘南時的一個後路，但認為他已有在井岡山發展的計劃卻是不妥貼的。

為說明這一問題，我們還有必要對前面已經提到的兩份報告進行分析。蘇先俊與余灑度均是當時工農革命軍的領導者，應是當時參與決策者之一，若當時有在井岡山建立根據地的計劃，他們理應知曉。10月13日毛部離開井岡山到酃縣水口村後，蘇與餘都脫離了工農革命軍，他們後來分別寫有從暴動到井岡山這一過程的報告。

蘇先俊10月12日的報告中有毛部「不久當可與湖南各處農軍聯絡」語，體現不出毛想在井岡山建立根據地的意思，他後面的話可能反映了這支工農革命軍的真實意圖：「惟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將近嚴寒，士兵尚著單衣，給養亦日虞不足，加之四面受敵，雖欲籌款，苦無暇

日」，這支時時提防敵人的進攻、經濟困難的軍隊，確實需要找一個地方進行經濟的補充和軍事的休整。蘇還表達了對這支軍隊前景的憂慮：「故此時如無辦法救濟，該部隊恐難久存也。」⁴⁹

脫離工農革命軍後，余灑度10月19日的報告也未提毛要在此建立根據地，他通過報紙猜測毛部可能是在茶陵、攸縣附近活動，對毛部的預計是有緊急時必退桂東汝城（桂陽）等縣⁵⁰。若是之前毛提出在井岡山建立根據地的計劃，餘的猜測不應是緊急時毛必往湘南退卻。況且，當時上山（建立根據地）在中央來說是反對的，以余對毛的抵觸，若毛有此主張，余應不會不說。

秋收暴動受到嚴重挫折後，毛力主退卻，引兵井岡山在實踐中成為毛創建井岡山革命根據地的起點，但若將這一過程即視為毛一開始就有目的創建根據地的行動，未免過於牽強。在酃縣時，毛從報紙上得知南昌起義軍失敗的消息，隨後毛部又在遂川大汾鎮遭到地方靖衛團的襲擊，隊伍被打散，此時，毛可能才定下在井岡山立足的想法⁵¹。

在普甯山區時，紅二、四師的領導和東江特委的領導之間為上山還是回海豐的問題也出現了爭論，但屬於外地人的軍隊領導還是聽從了作為本地人的特委同志的意見，決定回海豐。我們是否也可用「遠見卓識」來析解軍隊領導人？徐向前這樣道出他們當時的想法：「當時我們雖不懂得建立農村根據地的重要性，但從軍事上考慮到了不能和敵人硬拼，『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⁵²而東江特委的同志認為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比到外地更為安全也在情理之中，畢竟有一種鄉土的情結，且有資料顯示，他們決定回去也有對敵軍動向的分析，敵軍部隊「一定不多，農民尚多，急起容易恢復也」⁵³亦是回去的理由。不同的個體對環境的感受不盡相同，毛澤東認為部隊需要休整、強攻長沙不會成功，而余灑度則認為「當時取瀏有把握」⁵⁴。不同的個體感受使他們採取不一樣的行動，革命的具體走向在個體的生存性感受中才能找到答案。

前面的研究表明，當那些領導人在決定走一條與中央不同的道路時，他們並沒有形成一種理論化的認識，甚至沒有一種對未來的完整設計，而是為形勢所迫、在生存感受下不得已的選擇。革命道路就是這樣一步步走出來的，鄂豫皖、贛東北和湘贛邊界的領導人採取同樣的行動並非一種巧合，但也正是這種不斷的摸索，當革命經驗愈來愈豐富時，面前的道路也愈來愈清晰，一種理性化的認識也最終得以形成。

註釋

- 1 毛澤東：《中國農民中各階級的分析及其對於革命的態度》，1926年1月，[日]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第2版）（第1卷）（1917.3-1927.4）》，株式會社蒼蒼社1983年7月發行，頁153-159。
- 2 《中國現狀與黨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9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檔選集（1927年）》，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年8月版，頁447。
- 3 [美]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民發展（1890-1949）》，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頁308。另外，易勞逸也告誡我們對土地稅負擔下一般性結論必須很謹慎：從一個縣到另一個縣的稅率有巨大的差異，同時農民的負擔還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富裕而有影響的地主們這種或那種逃稅方法轉嫁到農民身上的差異，加上由地方當局征斂而從未上報的不確定的

- 稅收，和由收稅人所索取的非法強征，其數量差別也很大。[美]易勞逸：《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流產的革命》，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頁250。
- 4 《樂平縣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版，頁308。
 - 5 陳翰笙：《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頁12。
 - 6 [美]馬若孟：《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民發展（1890-1949）》，頁249-257。
 - 7 國民政府統計局：《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頁95。
 - 8 [美]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版，頁182。
 - 9 黃宗智認為：「如果確實存在地主和佃戶之間的衝突，那麼這一衝突也不是村莊社區內部的，而是存在於村莊的佃戶和外界的地主之間。」 [美]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12月版，頁73-76。
 - 10 盧暉臨：《革命前後中國鄉村社會分化模式及其變遷：社區研究的發現》，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9月版，頁144、145。
 - 11 《中共鄂西特委關於鄂西組織狀況的報告》，1929年5月15日，《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117。以下涉及各省、特委文件都用簡稱，如《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它們都由中央檔案館和各省檔案館合作編印，內部發行。
 - 12 《中共湘鄂西前敵委員會書記賀龍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10日，《湘鄂西文件：省委文件（1927-1932年）》，頁472。
 - 13 《夏尺冰關於平銅農村黨的概況的報告》，1928年9月5日，湖南省檔案館：《中國現代革命史資料叢刊：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版，頁32-33。
 - 14 張聞天選集傳記組、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山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年版，頁12。
 - 15 《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8月11日，《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144。
 - 16 《鄂西工作報告》，1929年5月16日，《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138。
 - 17 比如家族文化的阻力，在中共傳統鄉村社會是一個「家族結構式社會」的境況下，宗族組織是中共革命動員的一種壁壘。可參見拙文：《中共暴動中的宗族組織（1927-1929）》，《史學月刊》，2005年第8期，頁48-53。
 - 18 《弼時報告》，1927年9月27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162。
 - 19 《張先梅關於鄂西情狀的報告》，1928年2月，《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5。
 - 20 《江西工作近況》，1928年7月3日，《江西文件（1927-1928年）》，頁258。
 - 21 《中共湖南省委通告第十一號》，1927年11月1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324。
 - 22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譯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18。
 - 23 [美]蕭邦奇：《血路：革命中國中的沈定一（玄廬）傳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頁261、7。

- 24 [美]蕭邦奇：《血路：革命中國中的沈定一（玄廬）傳奇》，頁7。
- 25 馬斯洛認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人類保持自身存在的基本條件，它被劃分為嚴格的層次，「這些需要是以一種層次的發展的方式，以一種強度和先後的秩序彼此關聯起來的。」[美]馬斯洛：《存在心理學探索》，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頁137。
- 26 [美]米格代爾：《農民、政治與革命—第三世界政治與社會變革的壓力》，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年版，頁199。
- 27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湖北文件：省委文件（1929年）》，頁64。
- 28 《劉少猷、余澤宏鴻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1月23日，《湖北文件：省委文件（1928年）》，頁620。
- 29 《騰代遠向湖南省委的報告》，1929年1月12日，湖南省檔案館：《中國現代革命史資料叢刊：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頁40。
- 30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湖北文件：省委文件（1926—1927年）》，頁270。
- 31 毛澤東：《尋烏調查》，1930年5月，《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128—129。
- 32 毛澤東：《江西土地鬥爭中的錯誤》，1930年11月14日，《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頁272。
- 33 《中共贛西特委給江西省委的報告（第十六號）》，1929年5月2日，《江西文件（1929年）（一）》，頁126。
- 34 [美]米格代爾：《農民、政治與革命—第三世界政治與社會變革的壓力》，頁199。
- 35 《鄂西工作報告》，1929年5月16日，《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135。
- 36 《鄂西巡視員萬濤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4日，《湘鄂西文件：特委文件（1928—1932年）》，頁178。
- 37 《中共湖南省委巡視員杜修經的報告》，1928年6月15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8年）》，頁42。
- 38 蔣明華：《我在商城工作和參加大荒坡暴動的經過》，《商城革命史資料（第二輯）》，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征編委員會1986年10月編印，頁50。
- 39 《梅縣工作情形的一瞥》，1929年11月8日，《廣東文件：中共潮、梅各縣委文件（1928—1932年）》（甲31），頁190—191。
- 40 關於這個問題作者曾有專文詳述，參見拙文：《中共鄉村動員1927—1928》，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二十一世紀》，2004年6月號，頁57。
- 41 《中共廣東省委致南路特委函》，1927年11月9日，《廣東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134—135。
- 42 《中共興寧縣委的報告》，1928年1月20日，《廣東文件：中共潮、梅各縣委文件（1928—1932年）》，頁141—142。
- 43 《資深報告》，1927年9月2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167、171、172。
- 44 丘倜：《于都農民暴動末始記》，《江西黨史資料（第四輯）（贛南農民武裝暴動專輯）》，內部發行，頁201、204、205。
- 45 蘇蘭春：《回顧寧岡的革命鬥爭》，江西省檔案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下冊）》，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9月版，頁91。
- 46 劉恩營：《從井岡山走進中南海—陳士渠回憶毛澤東》，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版，頁18。
- 47 《蘇先俊報告》，1927年9月17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149。

- 48 《余灑度報告》，1927年10月1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234。
- 49 《蘇先俊報告》，1927年9月17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149。
- 50 《余灑度報告》，1927年10月1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235。
- 51 毛全面建設井岡山根據地的想法可能更晚，《毛澤東年譜》內有這樣的內容：5月初，在從永新撤回寧岡贛市的路上，同陳毅邊走邊談。談了建立羅霄山脈中段政權的構想，指出陳毅他們在湘南站不住腳的原因是地處交通要道，敵人過於強大。這次談話使陳毅感到新奇，非常欽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卷）》，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12月版，頁241。
- 52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上）》，解放軍出版社1980年11月版，頁63。
- 53 王備：《關於海陸豐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前後及其影響的報告》，1928年5月26日，中共海、陸豐縣委黨史辦公室編：《海陸豐革命史料（1927—1933）（第二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298。
- 54 《余灑度報告》，1927年10月19日，《湖南文件：省委文件（1927年）》，頁234。

黃 琨 男 1975年生，復旦大學歷史學博士，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部博士後，主要從事中共黨史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七期 2006年2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七期（2006年2月28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